

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以下为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<p>为规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为规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
第二条	<p>本制度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公司的负责人；</p> <p>（三）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关联人（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）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</p> <p>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。</p>	<p>本制度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人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公司的负责人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。</p>
第三十三条	<p>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：</p>	<p>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：</p>

	<p>1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。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；</p> <p>.....</p>	<p>1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。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公司取得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土地储备时，视同购买原材料，涉及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合同标准的，应当及时披露土地位置、取得方式、土地规划用途、土地面积、计容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成交金额、权益比例、权益对价等；</p> <p>.....</p>
--	--	--